（上接B22版）

本基金通过系统地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作规律，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具备基本面健康、核心竞争力强、成长潜力大的投资标的，构建本基金的现货组合。

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分析是挖掘优质股票的核心，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主要需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成长性、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结构、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基本面变化等，并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多头组合。

2、对冲策略

现阶段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随着监管的放开及其他工具流动性增强，我们会优选空头工具，采用最优的多头系统性风险剥离方式。

3、套利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的对冲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同时，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运用其他对冲套利策略（如统计套利策略、定向增发套利策略、大宗交易套利、并购套利策略等）策略提高资本的利用率，从而提高绝对收益，达到投资策略的多元化以进一步降低本基金收益的波动。

（1）股指期货套利策略

股指期货套利策略是指积极发现市场上如期货与现货之间、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等的价差关系，进行套利，以获取绝对收益。股指期货套利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① 期现套利

期现套利过程中，由于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可以通过捕捉该价差进而获利。

② 跨期套利

跨期套利过程中，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通过捕捉合约间价差进而获利。

（2）其他套利策略

基金经理会实时关注市场的发展，前瞻性地运用其他套利策略。

4、其他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通过多空投资策略在控制基金资产的股票系统性风险暴露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由于多空策略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1,199,081.06	44.11
	其中：股票	301,199,081.06	44.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0,618,711.61	51.34
7	其他资产	31,069,214.41	4.55
	合计	682,887,007.0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75,098.00	0.33
B	采矿业	6,476,483.32	1.47
C	制造业	118,265,096.19	26.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01,557.00	1.31
E	建筑业	14,610,929.00	3.3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090,529.05	3.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13,473.00	1.6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77,168.00	1.69
J	金融业	99,811,324.00	22.62
K	房地产业	16,088,302.42	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41,052.72	0.9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17,736.00	0.4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5,670.36	0.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14,662.00	0.62
S	综合	–	–
	合计	301,199,081.06	68.2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763,600	12,026,700.00	2.73
2	601166	兴业银行	638,900	11,730,204.00	2.66
3	601601	中国太保	330,800	11,214,120.00	2.54
4	601318	中国平安	139,100	10,883,184.00	2.47
5	601688	华泰证券	338,100	10,180,191.00	2.31
6	000783	长江证券	614,500	9,758,260.00	2.21
7	600000	浦发银行	520,800	8,223,432.00	1.86
8	000712	锦龙股份	195,100	7,722,058.00	1.75
9	601169	北京银行	651,400	7,106,774.00	1.61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071,300	6,845,607.00	1.5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504	沪深300股指期货IF1504合约	-190	-231,043,800.00	6,256,500.00	–
IF1505	沪深300股指期货IF1505合约	-47	-57,440,580.00	-1,237,980.00	–
IF1506	沪深300股指期货IF1506合约	-8	-9,777,120.00	226,38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5,244,9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59,323,108.2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61,892,188.22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主要利用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来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同时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的对冲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如期货与现货之间、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等的价差关系进行套利，以获取绝对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很小，并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992,929.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285.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31,069,214.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5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20%	0.41%	1.85%	0.01%	-6.05%	0.4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6.68%	0.49%	0.65%	0.01%	6.03%	0.4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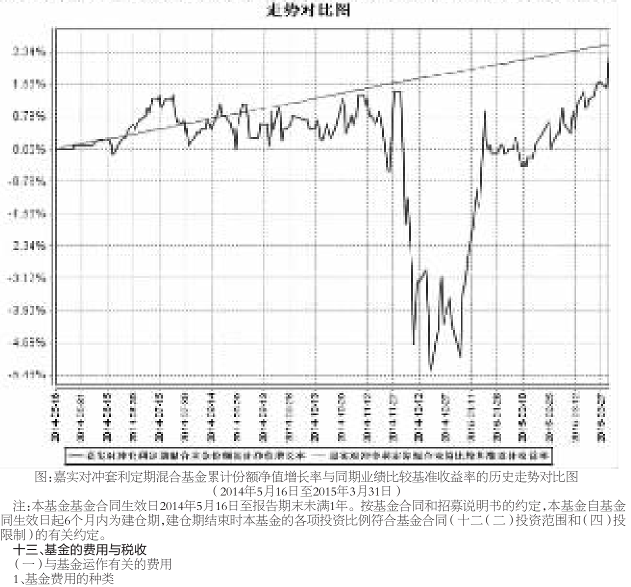

图：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16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之和。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1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本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A. 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① 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

②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B. 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同时满足以上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下，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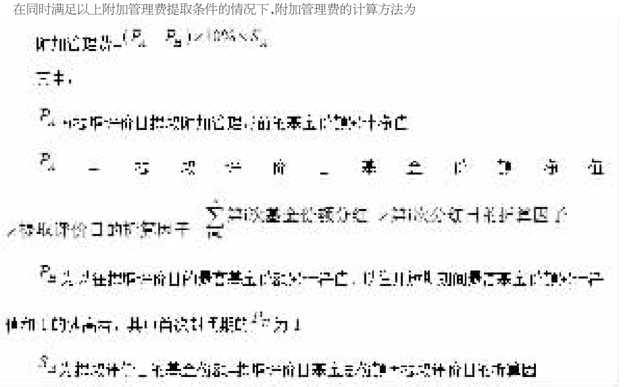

$附加管理费=（P_A-P_B）\times 10\%\times S_A$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折算系数=基金折算日除权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日除权后基金份额净值

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1.50%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11月14日（含该日）至2014年11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a)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b)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通过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5年3月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2015年4月20日起，嘉实企业变革股票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2015年5月21日起，嘉实新收益混合股票暂停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2015年5月29日起，嘉实策略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2015年6月1日起，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增加“十三、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3月31日。

8.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5月16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3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月20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冯耀良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贷公司”）。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2015年6月26日，公司和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冯耀良、广州市雍桦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智林投资有限公司、林敏、区颖斯、方颂、朱青山、陈若平、顾凝雨、苏伟荣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上述投资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增资易贷公司，将易贷公司注册资金从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增资到1.2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易贷公司增资后的股权10%。

3、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的风险投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翠竹路18号裕丰大厦楼裙一至三层；法定代表人：冯耀良；经营范围：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广州市雍桦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68号第七层；法定代表人：韩曙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3、广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大院第3栋自编1003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法定代表人：钟伟文；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广州市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2号鸣翠苑1街2号2楼；法定代表人：曾永楚；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地产咨询服务。

5、广州市智林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663号350铺（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詹镇南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6、林敏，自然人，中国国籍。

7、区颖斯，自然人，中国国籍。

8、方颂，自然人，中国国籍。

9、朱青山，自然人，中国国籍。

10、陈若平，自然人，中国国籍。

11、顾凝雨，自然人，中国国籍。

12、苏伟荣，自然人，中国国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2栋202房

法定代表人：冯耀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5日

2、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出资比例60%；冯耀良出资4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

（2）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2760万股	38.5%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股	10%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3	广州市雍桦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万股	10%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4	广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	840万股	7%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5	广州市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万股	7%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6	广州市智林投资有限公司	600万股	5%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7	林敏	840万股	7%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8	区颖斯	840万股	7%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9	方颂	480万股	4%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10	朱青山	180万股	1.5%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11	陈若平	120万股	1%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12	顾凝雨	120万股	1%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13	苏伟荣	120万股	1%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3、易贷公司2014年（经审计）和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易贷公司资产总额为803.20万元，负债总额为0.26万元，净资产802.94万元，营业收入26.06万元，利润总额-197.06万元，净利润-197.0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易贷公司资产总额为1651.31万元，负债总额为1206.97万元，净资产444.34万元，营业收入46.45万元，利润总额-358.60万元，净利润-358.6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易贷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到1.2亿元，增资款分期缴付。

第一阶段增资：各方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对易贷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应于本《增资扩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以下约定缴付增资，具体为：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400万元收购原股东冯耀良原持有易贷公司40%股份，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华新集团货币形式出资115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5万元；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广州市雍桦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广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广州市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广州市智林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林敏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区颖斯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方颂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朱青山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陈若平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顾凝雨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苏伟荣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第二阶段增资：各方在2035年6月30日按持股比例完成后续注册资本的实缴，但在2035年6月30日前出现本次增资完成后易贷公司实收资本亏损完毕或者国家政策规定将互联网金融企业注册资本门槛提高到3000万以上的，各方应提前按照出资比例完成增资，届时未能完成增资的股东的股份比例自动稀释，按实际认缴出资重新调整股权比例。

2、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3、协议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参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公司上下游提供增值服务，并期望互联网金融产业的发展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易贷公司运营时间较短，且公司意向投资额和投资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易贷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对于新领域的业务经营模式经验尚浅，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同时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的变化并严格遵守。

七、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向开兵先生因个人投资需要，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73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3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目前该笔交易正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0,240,000股，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质押股份730,000股，占向开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质押后，向开兵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28人，代表股份52,863,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240,000股）的比例为75.2614%(百分比保留4位小数，下同）。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52,774,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134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8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71%。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33,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1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44,33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9%；反对89,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87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6%；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方啸中律师、李霞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旗下部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实行转换费率优惠，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直连渠道或支付宝账户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二、优惠活动方案

1、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直连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皆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支付宝账户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皆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今后如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lipay.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恒生A）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恒生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705	150169	15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添富恒生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在添富恒生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的上市交易不受影响。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7月2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